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7號

異議人即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聲請人 陳秀捷即陳正順之繼承人

聲請人 陳秀蕾即陳正順之繼承人

聲請人 陳秀雲即陳正順之繼承人

聲請人 陳正上即陳正順之繼承人

聲請人 陳秀菊即陳正順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限期起訴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7日本院14年度司聲字第177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限期起訴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異議程序費用共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0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02 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以114年度司聲字第177號准予限期  
03 起訴之裁定，經對異議人之營業所為送達，異議人於115年1  
04 月15日、115年1月21日具狀陳報並異議其於上開裁定前即已  
05 提起訴訟並確定，核其真意，其應係對於本院所為上開裁定  
06 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07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鈞院核發之94年度裁全字第1570號  
08 假扣押裁定，經向鈞院以94年度存字第998號提存同額新臺  
09 幣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並經鈞院94年度執全字912  
10 號假扣押執行在案。異議人業已於98年間向臺灣板橋地方法  
11 院起訴，並以98年度板簡字第1656號民事確定判決，提出判  
12 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並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由鈞院  
13 以98年度取字第728號取回提存物在案，為此聲明異議等  
14 語。

15 三、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  
16 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  
17 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此觀之民事訴訟法  
18 第529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自明。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29條  
19 第1項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  
20 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  
21 確定（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  
22 情形）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  
23 訴之可言（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四、經查，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蓮中小銀  
25 行，於民國96年9月併入異議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6 公司）為保全其對聲請人之被繼承人陳正順（於114年8月16日  
27 死亡，聲請人等為其繼承人）之借款債權，聲請本院以94年  
28 度裁全字第157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核准花蓮中小銀行提供擔  
29 保後，得就聲請人之被繼承人陳正順之財產予以假扣押，經  
30 本院94年度執全字912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查封聲請人  
31 之被繼承人陳正順所有之不動產在案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

01 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惟異議人與聲請人之被繼承人陳正  
02 順間就上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已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起  
03 訴，並以98年度板簡字第1656號判決勝訴並確定在案，核其  
04 判決內容所述債權與本院前開假扣押裁定並卷內所附借款契  
05 約應屬相同之債權，則本件異議人提出異議為有理由，原裁  
06 定顯有違誤，應予撤銷。故聲請人即被繼承人陳正順之繼承  
07 人等，聲請本院命異議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核與上開規定  
08 不符，應予駁回。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